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 成員姓名:_ | 吴秋北 | | | | |
|--------|-----|--|--|--|--|
| | | | | |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 無 職位

[註:

- (a)「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 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 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
 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
 質。
- (c)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 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
 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
 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
 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
 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 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 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業等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事務

內容

[註: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 專業的名稱。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 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 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 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 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 職 位,應 在 登 記 冊 內 說 明 顧 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 理顧問」、「法律顧問」 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

- 2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無

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 3. 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 務. 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 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 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 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 姓名或名稱。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1)1個位於灣仔區的物業,與 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配偶共同持有(作出租) 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 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2)1個位於中西區的物業, 配 土 地 或 物 業 , 但 實 際 由 成 員 偶 個 人 持 有 (作 出 租) 所有; 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 3) 兩個位於灣仔區的車位(作) 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 出租) 實際利益^[見註釋(1)至(6)](例如 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 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 細地址。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 天子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5. 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 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 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 者) 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

文化產業 (配偶任董事)

- 3 -

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 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 團體的名稱。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 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見附件1

Figh y! 簽署: 日期: 2024-7-1

- 4 -

註 釋:

- (1)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以一間純粹用以持有一項或多項土地或物業 利益的公司(「持有物業工具」)的名義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
 記一
 - (a) 議員控制該「持有物業工具」(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 或
 - (b) 議員直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或透過一間 或多間公司(「中介公司」)間接持有該「持有物業工 具」的股份,而所有有關中介公司均純粹用以直接或間

接持有「持有物業工具」的股份及土地或物業利益(如 有),不論議員持有股份的百分比為何。

- (2) 凡土地或物業利益由上文註(1)所述以外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
 (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在本註釋中統稱「團體」)持有,在以下情況須予登記
 - (a) 議員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團體(包括控制董事局的成員組 合或受託人);
 - (b) 議員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有關團體的股東大會中行使 33%或以上的投票權; 或
 - (c) 議員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團體 33%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基金單位。
- (3)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對於以「持有物業工具」持有的土地 或物業利益,即使所涉及的中介公司並非純粹用以持有土地或 物業利益,若議員對有關中介公司的控制權或在有關中介公司 擁有的利益符合上文註(2)所述情況,則議員仍須登記其對有關 土地或物業擁有的利益。
- (4) 凡議員的土地或物業利益是作為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商業信託以外者)受益人而持有,若議員對受託人就關於獲取或處置有關土地或物業的決定有權利或控制權,又或議員有權獲告知有關信託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詳情,則有關利益以及有關信託所持有的土地或物業,須予登記。在其他情況下,議員只須登記該信託的存在。
- (5)透過公司或信託持有的土地或物業利益,倘不屬上文註(1)至(4) 所指明者,則無須登記。
- (6)對於某項利益是否須予登記,議員如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徵詢意見。

- 5 -

Additional document 1 附件 1

| 1 | 廈門市政協常務委員 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of Xiamen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CPPCC) | | | |
|----|---|--|--|--|
| 2 | 勞工子弟學校校董(後稱"創知中學") Committee member, School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Workers' Children Secondary School (currently named as Scientia Secondary School) | | | |
| 3 | 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 Member of Chinese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Hong Kong & Macao Studies | | | |
| 4 | 香港工會聯合會會長 President of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HKFTU) | | | |
| 5 | 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Hong Kong delegate to the 14 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 | | |
| 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 Member of Human Resources Planning Commiss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 | |
| 7 | 團結香港基金顧問 Consultant of Our Hong Kong Foundation (OHKF) | | | |
| 8 |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監事長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of Hong Kong Clerical and Professional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 | | |
| 9 |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 Deputy Secretary of Hong Kong Coalition | | | |
| 10 | 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 Court Member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 |
| 11 | 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秘書長 Secretary-General of Development Fund of Friends of Hong Kong Association Ltd | | | |
| 12 | 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 Member of Honours and Non-official Justices of the Peace Selection Committee | | | |
| 13 | 保良局顧問局成員 Member of the Advisory Board of Po Leung Kuk | | | |